

# 居家照護服務 QA內容

局處聯絡窗口

<https://www.tainan.gov.tw/News.aspx?n=28492&sms=22185>

# 臺南市居家照護服務中心

COVID-19確診個案

生活關懷:3901551  
健康照護:2880115

臺南市居家照護服務中心

健康或居住環境不符居家照護條件

符合居家照護者派案給醫療院所

收治住院或集中檢疫所

醫院每日健康關懷及評估

個案每日自主回報健康狀態

遠距醫療

後送就醫

醫療網絡

收案管理

市府團隊  
生活照護

37區衛生所

通知居家隔離設定電子圍籬

發放快篩試劑及注意事項

通知解隔

# 修訂COVID-19確診者分流收治原則 1/2

病症分類	條件類別	收治場所
中/重症	■ 所有病患	醫院
無症狀/輕症： 成人及青少年	■ 75歲以上 ■ 血液透析 ■ 懷孕36週以上	醫院
	■ 70-74歲，生活可自理或有陪同照顧者 ■ 65-69歲且獨居 ■ 懷孕35週以內 ■ 無住院需要，但不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	加強版集中檢疫所/ 防疫旅館
	■ 69歲以下無血液透析/懷孕，符合居家照護條件，且非65-69歲獨居者	居家照護
無症狀/輕症： 兒童	■ 出生未滿3個月，且有發燒 ■ 出生3-12個月，且高燒>39度 ■ 血液透析	醫院
	■ 所有其他兒童	居家照護，如不符合居家照護條件，則由照顧者陪同收治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

2022/04/2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 修訂COVID-19確診者分流收治原則 2/2

## 例外情形

不符居家照護之健康條件之無症狀或輕症確診者，如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希望採居家照護，經醫療人員評估後，得採取居家照護。

## 下轉條件

收治於醫院或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已達3至5天，經醫療人員評估除隔離外無繼續照護需求，且能符合居家環境條件者，得返家採取居家照護，並由醫院或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通知衛生局納入居家照護管理。

## 調整居家照護同住者快篩頻率

同住之未確診者，隔離至同戶最後確診個案之確診日後10天，於有症狀時及隔離期滿日進行家用快篩，符合解隔條件後進行7天加強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症狀時進行家用快篩。



# Q:居家照護期間我需要注意什麼？

- 嚴禁訪客。
- 以1人1室為基準。
- 倘能遵守居家隔離相關規定，且每次使用浴廁後均能適當清消，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隔離。
- 如需共用衛浴設備，請於浴廁備妥稀釋後的漂白水或酒精，於每次使用後進行消毒。
- 密切注意自身健康狀況
  - 警示症狀：喘、呼吸困難、持續胸痛、胸悶、意識不清、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發燒超過48小時或高燒超過39度合併發冷/冒冷汗、無發燒心跳卻超過100次/分鐘、無法進食、喝水或服藥、過去24小時無尿或尿量減少
  - 通報電話：建議聯絡主責醫院、或居家照護醫療專線06-2880115或撥打1922或119
- 隔離期間參照「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應注意事項」

## Q：共用衛浴如何消毒？

- 確診或居隔者使用完後，必須自行用稀釋漂白水或酒精清潔環境，包括馬桶蓋、門把等，且清消完畢還要靜置15至20分鐘，下一個才可使用。如果同住者要幫洗衣服，記得先泡漂白水消毒。
- 漂白水泡製：1：50( 當天泡製，以 1 份市售漂白水加 49 份的冷水，以拖把或抹布擦拭，**靜置停留 1 至 2 分鐘**，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 Q:同住未確診者，隔離期間需要注意什麼？

- 日常生活仍需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包括落實佩戴口罩、遵守呼吸道衛生、勤洗手以加強執行手部衛生、保持良好衛生習慣。
- 維持社交安全距離，且不可共食。
- 除因緊急狀況或有照顧需求，不可接觸確診家人，特別是 65 歲以上老人、孕婦、幼兒免疫力低下或有潛在疾病者。
- 若不得已需與確診家人共用空間，應開窗確保空氣流通，且雙方全程佩戴口罩，並於事後進行清潔消毒。
- 須注意自己的健康狀況，監測是否出現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 COVID-19 感染相關症狀。
  - 警示症狀：發燒、咳嗽、呼吸急促、喘、呼吸困難、持續胸痛、胸悶、意識不清、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發燒超過48小時或高燒超過39度合併發冷/冒冷汗、無發燒心跳卻超過100次/分鐘、無法進食、喝水或服藥、過去 24 小時無尿或尿量減少
  - 通報電話：1922、06-2880180(媒合院所後安排就醫)→和確診者通報的地方不一樣唷！！！！



## Q:何時需要就醫?

**若出現下列警示症狀建議就醫：**

喘、呼吸困難、持續胸痛、胸悶、意識不清、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無發燒心跳卻超過100次/分鐘、無法進食、喝水或服藥、過去24小時無尿或尿量減少等

**就醫通報方式：**

請先聯繫主責醫院或撥打居家照護醫療專線06-2880115、1922、119。

**放寬就醫交通方式：**

以119救護車就醫為原則，或依衛生局規劃或指示，得以同住家人接送或自行前往(步行、自駕/騎車)等方式進行。



# Q:確診者何時可以解除隔離？ (依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為準)

- 居家照護的輕症、無症狀感染者
  - 確診者：(1)有症狀者，退燒至少 1 天，且症狀緩解，且(2)距發病日或採檢日達 10 天。
  - 解隔離後仍需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



## Q:三餐問題如何解決?

- 線上購物，詳情參考**附件1** (民眾防疫包手冊第10頁QR CODE可以掃)
- 由家人協助購買
- 如無人協助可聯絡區公所

## Q:沒有收到居家照護防疫包?

- 當地衛生所會準備「居家照護防疫包」製作及配送事宜，如您於接獲確診隔離通知書三日後，仍未收到「居家照護防疫包」，可撥打當地衛生所。
- 確診居家照護可撥打生活關懷專線390155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 Q新增:我被確診了!! 該準備什麼??

1. 日常生活用品，如盥洗衣物、個人清潔用品、衛生紙等。
2. 三餐飲食取得之規劃方式。
3. 相關電子用品，如手機、電話、電腦、網路、視訊配備等。
4. 環境清潔用具，如清潔劑、漂白水、75%酒精、抹布、垃圾袋等。
5. 醫療相關用品，如口罩、體溫計、乾洗手液、血氧機 (如家中有)等。
6. 常規服用之慢性病藥物，及退燒、止咳、止痛等症狀緩解藥物。
7. 特殊情況之對外聯絡資訊，同住家人以外之緊急連絡人、地方政府關懷服務中心或衛生單位窗口等。



**Q:我住在公寓大廈內，但返家時曾經公共樓梯或梯，  
這樣是否符合規定**

- 收到通知應儘速返家，不可逗留於公梯、電梯或公共走廊等公共區域，並全程戴口罩及使用酒精清潔接觸的門把、按鈕。
- 有任何生活照護問題請撥打06-3901551。



# Q:被確診居家照護，可以申請什麼補助？ (待確認，可能有異動)

- 防疫補償發給對象
  -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 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
  - 上述對象未違反隔離及檢疫相關規定
- 可向區公所申請政府補助1天1,000元整費
  - 線上申請系統：<https://swis.mohw.gov.tw/covidweb/>
  - 福利諮詢專線：1957



## Q:勞工「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被隔離治療者，其勞動權益為何？

- 職業上原因感染

- 雇主應給予公傷病假，並給付相當於原領工資之工資補償
- 致之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雇主亦應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職業災害規定予以補償。

- 非職業上原因感染

- 離治療期間得請普通傷病假、特別休假或事假。



# Q:針對居家照護學生的健康關懷有哪些措施?

- 教育局主責本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居家學習學生之居家照護，包含健康關懷、心理關懷及學習關懷等事項。
- **居家照護學生 線上學習 溫馨關懷不中斷**
  1. **線上課程 停課不停學**
    - (1)由任課教師提供線上同步與混成教學
    - (2)提供學生平板、分享器及無線網卡借用
    - (3)建置停課不停學資源平台(QR code)
  2. **每日定期電訪 溫馨關懷**
    - (1) 導師每日主動電訪關懷並回報學校輔導室。
    - (2) 輔導教師及輔諮中心專輔人員，主動提供個案線上服務。
  - 3.防疫期間學生居家關懷專線 412-8185 (手機請加02) ( 服務時段如下 )

服務時段	09:00-12:00	14:00-17:00	18:00-21:00
週一至週五	●	●	●
週六	●	●	



**Q:若居家照護期間或輕症轉重症者，寵物無親友照顧且需要照護該如何處理？**

- **請洽農業局動保處(聯絡電話：06-2130958)**



## Q:若寵物為攻擊性犬隻於居家照護期間生病或需安置，無親友接送至動物醫院或寵物旅館怎麼辦？

- 若家中寵物出現不舒服或生病等現象，飼主可聯繫平常就診照顧之獸醫師，以視訊或通訊等方式先行了解協助，經飼主同意後開立處方，並透過郵寄、外送等減少接觸之方式提供寵物所需藥品。
- 如寵物有緊急需要送醫服務，民眾在與平常看診之獸醫院取得共識願意收治看診的情況下，建議由獸醫院提供載運或熟悉的親友協助運送，若飼主仍無合適管道，農業局動保處(聯絡電話：06-2130958)將視個案評估協助聯繫處理。



# Q:民眾如有生活物資需求要線上訂購時，哪裡可以找到訂購資訊？

- 可使用臺南便利送服務：  
<https://ddl.ewebs.tw/tainan/>
- 其他外送業者資訊詳如附件1 (民眾防疫包手冊第10頁QR CODE可以掃)



# Q：我的慢性病藥物吃完了，沒有家人可以代領，怎麼辦

2022/04/21更新

## 民眾確診居隔期間

### 藥師調劑諮詢送藥到府執行流程說明

#### 步驟 1

是否使用「健康益友APP」看診取得電子處方箋

是

否

跳轉至  
「藥師調劑諮詢用藥到府服務」  
執行畫面

持有紙本慢性處方箋、  
其他電子處方箋或  
其他非處方藥品需求

#### 步驟 2

查詢鄰近可送藥到府的藥局

使用APP查詢

直接查詢鄰近  
可送藥到府的藥局

至藥師公會全聯會官網「送藥到宅專區」  
查詢「藥局地圖」，  
如有困難，電洽02-2595-3856

#### 步驟 3

需自行聯繫藥局並與藥師確認以下資訊：

1. 身份別：確診者、確診者同住親友
2. 屆隔通知單號、法傳編號或其他可供證明文件
3. 處方類型：電子處方箋、紙本處方箋
4. 用藥需求：一般箋、慢箋、非處方藥
5. 領取方式：親友代領、藥師送藥到宅
6. 領藥或送藥時間
7. 送藥地點：需視送者居隔場所類型(如是否有社區是否有管制人員進出? 藥品放置地點等)

#### 步驟 4

提供處方箋予藥師

於APP上確認指定藥局，  
輸入藥師提供之驗證碼，  
藥師即可取得電子處方箋

與藥師於電話中討論  
提供處方箋的方式

#### 步驟 5

決定領藥方式 (2選1)

##### ● 親友代領

藥師於指定時間交付藥品  
並做相關用藥指導及諮詢

##### ● 藥師送藥到府

藥師於指定時間地點交付藥品  
並以電話或視訊完成用藥指導及諮詢

藥師公會全聯會

- 以「健康益友APP」看診取得電子處方箋，使用APP中[藥師調劑諮詢用藥到府服務]查詢藥局，送藥到府。
- 已持有處方箋者，可到藥師公會全聯會網站>[送藥到宅專區]查詢藥局  
[https://www.taiwan-pharma.org.tw/public/pharmacy\\_gohome.php](https://www.taiwan-pharma.org.tw/public/pharmacy_gohome.php)
- 或撥打專線：02-25953856媒合藥局送藥到府(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8:00)



# Q：我住公寓大樓，外賣只能送到管理室，怎麼辦？

- 不可至管理室領取，由外送員或管理室協助送餐到家門口。
- 台北市-若不協助外送可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臺南目前沒有)



# Q：我是居家照護者，請問垃圾該如何處理？

因應居家照護者人數日益增加，垃圾清運服務量能有限，請您共體時艱，將這段期間的垃圾，妥善收集並暫時貯存於家中，待結束居家照護後，請您撥打06-2686610(專線)，將有專人替您登記垃圾清運行程後，再跟您聯絡，謝謝您的來電。



## 居家照護 垃圾處理

- 1、盛裝垃圾的垃圾袋應避免擠壓，盛裝到達垃圾袋七分滿後，請將垃圾袋口紮緊。
- 2、如有尖銳物品，請先以報紙包封以防刺破垃圾袋，如袋內液體滲漏或發生惡臭，應將垃圾袋密封後再加一層垃圾袋密封紮緊。
- 3、居家照護期間，垃圾請先自行打包放置於家中，於解除隔離後依照以往一般的垃圾丟垃圾車，隔離期間如有垃圾清運需求，可撥打環保局清運專線，並請做好垃圾分類。

**收運專線**

若有居家照護垃圾需要清運，可撥打環保局清運專線 **06-2686610** 將有專人為您登記並安排清運行程